

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。
 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8:00 至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2:00。
 - 三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 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試題有疑義，請填寫本表，並傳真至(02)8601-8310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。
 - 五、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：10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9: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
- (一)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，請影印本表後使用。
 - (二)申請試題疑義釋復，須載明所問疑義於「疑義內容」欄內，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
 - (三)考生試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，恕不受理考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。
 - (四)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，請另行填寫「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」，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訴（附件十三）。

申請時間：108 年 5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

收件編號：

考試日期	10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 至 5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	（申請者若為教師則免填）
申請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 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姓名：_____ 服務學校：_____		
聯絡電話		傳真	
	考試科目		題號
疑義內容	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